| 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标准（收储类） |
| --- |
| 序号 |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 | 评分要求 | 分值 | 扣分原因 | 扣分 |
| 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 | 1 | 收购信息备案、定期报告情况核查 | 信息备案 | 企业未向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备案信息不全的，扣4分。 | 4 | 　 |  |
| 信息变更 |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收购信息的，扣4分。 | 4 | 　 |  |
| 2 |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 收购场所公示 | 未告知售粮者或未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的，扣4分。 | 4 | 　 | 　 |
| 收购质量标准 |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按质论价等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或售粮者利益的，一次扣4分；两次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 4 | 　 | 　 |
| 支付售粮款 | 未按规定向售粮者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一笔扣4分；两笔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 4 | 　 |  |
| 其他收购行为 | 有其他未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标准规范的，扣2分；因企业责任被举报投诉并查证属实、引发舆情或出现“卖粮难”的，总得分中扣10分。 | 2 |  |  |
| 3 | 自营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 收购质量标准 |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按质论价（公示品种、价格）等损害售粮者利益的，扣4分。 | 4 | 　 | 　 |
| 支付售粮款 | 未按规定向售粮者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一笔扣4分；两笔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 4 | 　 | 　　 |
| 4 |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 费用收取 | 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扣2分。 | 2 |  |  |
| 增扣量 | 没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的，扣3分。 | 3 | 　 | 　 |
| 按时出库 | 找借口故意拖延、阻挠或故意违约造成不能正常出库的，扣2分。 | 2 | 　 | 　 |
| 5 | 质量管理检查 | 检测能力 | 对某些无能力的检测项目，可签订协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无协议的，扣3分。 | 3 | 　 | 　 |
| 出入库检验 | 没有执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或出入库检验指标或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 4 | 　 | 　 |
| 没有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质量档案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发现超标库存粮食且处置不当，或因企业责任引发质量安全舆情的，总得分中扣10分。 | 4 |  |  |
| 6 | 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 | 粮食仓储设施 | 依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有一处不达要求的，扣3分。 | 3 | 　 | 　 |
|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扣3分。 | 3 | 　 | 　 |
| 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雨湿的，扣4分；发生霉烂变质的，总得分中扣15分。 | 4 |  |  |
| 7 | 粮食库存检查 | 粮食库存发现问题 | 按照当年库存检查发现问题认定标准，发现重大问题，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扣4分；发现一般问题的，每个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4 | 　 |  |
| 企业自查 | 在市、县级普查中，发现企业自查工作不扎实，自查底稿不完整的，扣3分。 | 3 | 　 | 　 |
| 8 | 统计制度检查 | 统计数据准确 | 有虚报、瞒报、拒报、漏报、伪造、篡改行为的，扣3分。 | 3 | 　 | 　 |
| 建立统计台账 | 未建立粮食统计台账、经营台账，或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2 | 　 | 　 |
| 报送基本数据 | 未按国家有关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基本数据的，扣2分。 | 2 | 　 | 　 |
| 9 | 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检查评价 | 未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标准的，扣4分。 | 4 | 　 | 　 |
| 10 | 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检查 | 应急保障 | 企业未履行有关粮食应急保障协议，未承担相应义务的，扣2分。 | 2 |  | 　 |
| 粮油保管 | 未执行粮油保管制度，或粮情检查记录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的，扣2分；投诉举报经查实的，总得分中扣10分。 | 2 |  |  |
| 其他 | 发生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行为或发生一般粮油储存事故、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扣15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总得分中扣40分。 | 15 |  |  |
|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 不主动申报，不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扣5分；情节严重的，在评估总得分中扣20分。 | 5 |  |  |
| 总 得 分。 | 100 |  |  |

附件1